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录

-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 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15]499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或“公司”或“辅导对象”或“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意华股份签订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意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13 年 8 月 23 日，意华股份在贵局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辅导备案工作，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现就公司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有关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14年7月2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意华股份开展了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目前，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小组（下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潘志兵、沈璐璐、刘辉、莫鹏、赵欢、胡安举、牛昊天、彭妍喆、何牧芷、徐志骏，其中潘志兵任组长。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2、辅导工作小组的变动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为加大辅导力度更好的服务客户，中金公司决定新增胡安举、牛昊天、彭妍喆、何牧芷、徐志骏五名成员加入温州意华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上述新增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相关经历。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石一杰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进行妥善交接后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新增辅导成员的情况如下：

徐志骏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徐先生主要参与并执行股本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运达科技（300440.SZ）创业板 IPO、英飞拓（002528.SZ）收购澳大利亚 Swann Communications 公司股权、明源软件（832498.OC）新三板挂牌等项目。目前在执行的在会审核项目有名雕装饰中小板 IPO、深圳科达利中小板 IPO、常州永安主板 IPO、江苏正丹化学创业板 IPO 等。

胡安举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胡先生自 2012 年开始

从事 A 股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相关工作，参与的主要项目有：赛摩电气（300466.SZ）创业板 IPO、戴维医疗（300314.SZ）创业板 IPO 及持续督导、中潜股份创业板 IPO、东莞市中泰模具中小板 IPO、江苏正丹化学创业板 IPO 等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牛昊天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统计学双学士学位。现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员。牛先生主要参与股本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运达科技（300440.SZ）创业板 IPO、相宜本草主板 IPO、吉艾科技创业板 IPO、江苏正丹化学创业板 IPO、某配电自动化公司 IPO、某制造业公司 IPO 等项目。

彭妍喆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和香港大学，获管理学和金融学双硕士学位。现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彭女士主要参与股本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明源软件（832498.OC）新三板挂牌等项目。目前参与在会审核项目有名雕装饰中小板 IPO、深圳科达利中小板 IPO 等项目。

何牧芷女士：毕业于华盛顿大学，获公共政策管理硕士学位；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国际政治经济学双学士学位。现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何女士主要参与并执行股本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目前参与在会审核项目有江苏正丹化学创业板 IPO、深圳科达利中小板 IPO 等项目。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意华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包括：

1、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献孟	董事长
2	方建文	副董事长
3	蒋友安	董事
4	方建斌	董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5	郑巨秀	董事
6	陈灵巧	董事
7	刘德明	独立董事
8	刘旭海	独立董事
9	毛毅坚	独立董事

其中，刘旭海、毛毅坚为第二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旭海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为意华股份独立董事。

毛毅坚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法学副教授，现任温州大学瓯江法学系主任。现为意华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朱松平	监事会主席
2	李振松	监事
3	朱守尖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蒋友安	总经理
2	蒋甘雨	副总经理
3	蒋新荣	副总经理
4	王黎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李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相关授权代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献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蒋友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方建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4	方建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吴雪青	上海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如下工作：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协助辅导对象修订、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协助辅导对象完成投资项目延期备案事宜；协助辅导对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于2015年12月15日在意华股份总部1楼会议室组织意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第三次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协调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针对最新新股发行制度及重大会计政策变化等内容，制作专门课件，对以上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具体课件名称及主要内容如下：

主题	授课方	主要内容
《证监会进一步改革完善新股发行制度的政策措施——发行审核政策变化简要解读》	中金公司	就国务院、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如下政策法规进行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权力运行的若干意见》等。
《财务核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讲解》	立信	就财务核查注意事项及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关注要点进行讲解。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	锦天城	就公司章程概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以及温州

主题	授课方	主要内容
有限公司章程讲解》		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进行了讲解。

2、辅导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核实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郑巨秀、陈灵巧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选举刘德明、刘旭海、毛毅坚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张红英、吴勇敏由于个人原因不再连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朱松平、李振松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守尖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5日下午13:00，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中金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全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准备、召开及审核实施了辅导与监督，并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确保：（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变化，任职合法合规。除张红英、吴勇敏两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未连任外，其余参与实际经营管理的董事未发生变动，新增刘旭海、毛毅坚两名独立董事任职合法合规；（2）确认会议流程及选举过程符合法规制度要求，公正合法；（3）中介机构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助于深入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内部控制运行状况。

会议选举结果参见“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之“（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3、辅导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增强股东回报机制，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7 日于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会议决议以 2015 年 1-6 月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3 日，意华股份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中金公司协调锦天城、立信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顺利实施进行探讨，督导发行人会议召开程序、审议内容、利润分配涉税事项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合法合规。通过辅导，发行人首期利润分配 1,000 万元已实施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剩余 1,000 万元将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完成。

4、辅导及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

辅导机构向意华股份发送了有关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结合企业最新提供的工商资料、三会文件、业务合同、明细账套，深入了解意华股份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备忘录的形式于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

辅导机构在本辅导期间与意华股份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多次现场沟通访谈。通过多次访谈与生产现场考察，辅导人员深入了解了意华股份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与产品、业务构架和业务流程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辅导机构再次实地走访了意华股份各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厂房，特别是公司电镀事业部所处园区，了解了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三废排放情况，对意华的技术亮点、领先领域有了深入认识。同时对意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几十家重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并结合国外客户于意华股份及子公司验厂之契机对主要国外客户进行访谈，并针对访谈过程进行录音，以充分了解双方业务往来实质。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1、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将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之精神，对发行人进一步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辅导对象在包括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领域予以辅导。

2、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3、进一步完善财务核查工作，继续完成重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关的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4、辅导对象将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继续按计划开展辅导考试等各项工作，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较好的完成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要求，辅导效果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璐璐 (陈璐璐)

潘志兵 (潘志兵)

刘辉 (刘辉)

莫鹏 (莫鹏)

赵欢 (赵欢)

徐志骏 (徐志骏)

牛昊天 (牛昊天)

彭妍喆 (彭妍喆)

何牧芷 (何牧芷)

胡安举 (胡安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30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温州意华文[2015]13 号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签定了辅导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为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已协助本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并分别于2013年12月16日、2014年7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现就中金公司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至今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本辅导期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辅导人员针对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中金公司能够发挥

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各项辅导工作，采用理论培训和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通过现场授课、现场调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针对实际运作中发行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协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本公司解决问题。

通过辅导，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运作；有效地促进了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的最新法律法规的了解，也进一步巩固了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并及时发现了公司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完善及需解决的实际问题，为下一步辅导计划的执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本公司认为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良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阶段性辅导目标。本公司将继续配合中金公司做好下阶段的各项辅导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后期的申报上市作好准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会同中金公司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结合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了课题为《财务核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讲解》的专项辅导，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同中金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三家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辅导，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通过课程培训、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意华股份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通过本期辅导工作，意华股份的相关人员进一步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确立了规范运作观念。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公司及意华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本期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总体情况良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30日